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DINH HONG (中文名：潘庭宏；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2年度中交簡字第2059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PHAN DINH HONG年籍「西元2000年1月1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西元1990年1月1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PHAN DINH HONG年籍「西元2000年1月10日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西元1990年1月10日」之誤寫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1份（見速偵卷第35至36頁）在卷可查，而此誤寫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梁文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